



第 74 届联大议题项目 81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中国代表杨熙在第 74 届联大六委关于“审议预防危险 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议题的发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主席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经过不懈努力，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两个草案对各国处理有关跨界损害问题具有参考价值。中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对于两份草案，中国代表团在以往讨论中已发表了意见，在此我愿强调以下内容：

我们认为两草案尤其是原则草案有对现有国际法加以发展的成分，有关国家实践尚不一致。同时，处理跨界环境损害

问题还应考虑到大气、水、土壤、生物资源等不同领域环境损害的各自特点。鉴此，就如何对两个草案采取何种行动而言，不宜采取简单一刀切的标准。鉴此，我们建议继续收集和观察国家实践发展情况，暂时不将两草案转化为公约形式，待未来时机成熟再予讨论。

中国是邻国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与邻国共同面临危险活动跨界损害的风险。中国政府愿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处理危险活动跨界损害问题有关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防范和应对此类问题，也愿与世界各国一道，为健全和完善有关问题的国际规则作出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